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56號

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育豪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嘉義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113年度嘉交簡字第48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55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劉育豪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並判斷。經查，本案上訴人即檢察官上訴範圍限於量刑部分，此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陳明無誤(見交簡上卷第66頁)。則依前開說明，本院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在審理範圍之內。

二、另就本案犯罪事實、證據、理由均如113年度嘉交簡字第483號判決即原審判決所載。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劉育豪尚未與告訴人蔡民義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害，且告訴人傷勢較為嚴重，原審判決過輕等語。

四、經查：

(一)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故法律賦予法院裁量

01 權，苟量刑時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
02 款所列情狀且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同一
03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
04 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
05 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1年度
06 台上字第951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罪
08 行明確，並據以全案案情，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拘役35
09 日，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已依整體觀察，
10 刑度業已妥適考量全案情節，佐以被告所為之犯罪動機、目
11 的、手段，或犯後態度等刑法第57條事由予以審酌，本院認
12 原審量刑實屬妥適，難認有何失當。是上訴人提起上訴，未
13 具體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有何不當或違失，且被告與告訴
14 人業已於本院審理中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有調解筆錄、電
15 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交簡上卷第55至57頁、第87
16 頁)。其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交簡上卷第27
19 頁)。本院審酌被告雖在原審未能和解，惟在本院審理時業
20 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全部損失，詳如上述，足見被告
21 有積極彌補告訴人因本案犯行所生之損失，並且告訴人亦同
22 意給予被告緩刑附條件之宣告，此經告訴人在本院陳述明確
23 (見本院交簡上卷第72頁)。是綜合上情，諒被告經此偵審程
24 序，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25 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27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法 官 方宣恩
法 官 余珈瑤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賴心瑜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